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6.09本所8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6.15工學院88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通過
95.05.02本所9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6工學院94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通過
99.02.23本所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6 工學院98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負責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組成，所長為本會之召集人。
- 第四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有關本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審議工作，需經過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贊同，始得通過。
- 第六條、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